

因为经济困难打不起官司今后可求援

律师拒绝免费援助可罚10万

本报3月28日讯 法律援助需要支付服务费吗?援助律师办案质量如何保证?在今天召开的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21次会议上,提请审议的《湖南省法律援助条例(修订草案)》(下称《修订草案》)对法律援助的范围和方式、律师应尽的义务、受援人可享受的权利等进行了规范。

法律援助不收任何费用

【案例】不久前,海南省某县的残疾人曾某,因经济困难没能力打官司,向有关部门申请法律援助。律师不仅收了他500元的办案费,还在委托代理协议书上写明“官司打赢后按赔偿款20%收费”。

《修订草案》规定:法律援助人员为经济困难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公民提供无偿法律服务活动。也就是说,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援助人员开展法律援助不向受援人收取任何费用。

同时,公民确因经济困难无力支付法律服务费用的,可就下列事项申请法律援助:因工伤事故、道路交通事故、医疗事故、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导致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因家庭暴力、虐待、遗弃导致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因使用伪劣化肥、农药、种子、农机具和其他伪劣产品导致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因环境污染、公共卫生、安全生产事故导致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妇女、军人军属不受上述规定事项的限制。

律师拒绝援助将被罚

【案例】有记者曾到海南某律师事务所暗访,以一弱智少女被强奸、公安局不作为向公安局索赔为由,向一名律师咨询有关法律援助的情况,却被告索要缴纳1000元办案经费。

《修订草案》规定:律师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律师事务所或者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法律援助案件,或者接受指派后,懈怠履行、擅自停止履行法律援助职责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处罚。

律师或者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向受援人收取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所收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处罚。

律师事务所如有“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法律援助案件”、“接受指派后,不按规定及时安排本所律师承办法律援助案件或者拒绝为法律援助案件的办理提供条件和便利”的情况,由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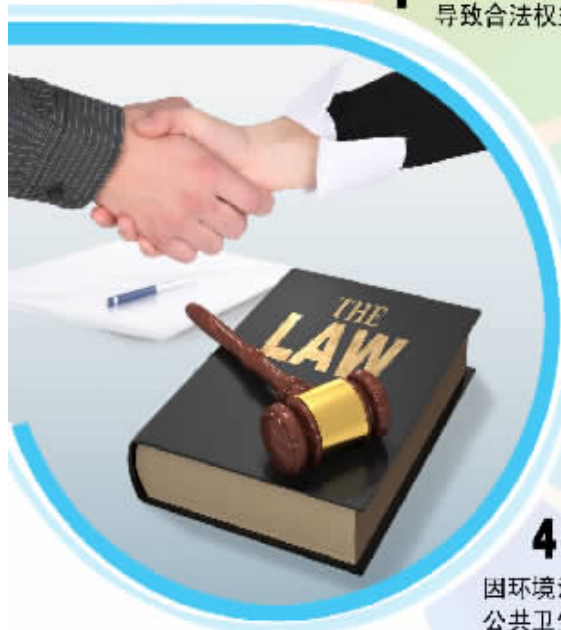
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法律援助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并根据本地经济发展状况,逐步增加财政投入。法律援助经费应当专款专用,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收到援助申请5日内须审查

【案例】不少外出打工的农民工在通过法律途径维权时,曾遭遇过“出具经济困难证明难”、“法律援助机构工作效率不高”、“异地办案不便”等问题。

《修订草案》规定:公民申请法律援助时,既可向有关义务机关所在地、义务人住所地、被请求人住所地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也可向其住所地、经常居住地的法

公民如经济困难,可就下列事项申请法律援助:



■制图/杨诚

1 因工伤事故、道路交通事故、医疗事故、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导致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

2 因家庭暴力、虐待、遗弃导致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

3 因使用伪劣化肥、农药、种子、农机具和其他伪劣产品导致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

4 因环境污染、公共卫生、安全生产事故导致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

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在收到法律援助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援助的决定。

公民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有关部门申请出具经济困难证明的,有关

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的经济状况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出具证明;不出具证明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记者 黄京 通讯员 路标

《受苦受累半月 工资只算50元》后续

众老板吐苦水,劳动部门为员工撑腰

酒店“行规”属违法行为 老板扣发工资不得超过20%



本报3月28日讯 上班未干满一个月,饭店就不发工资。日前,本报报道《受苦受累半月 工资只算50元》引起各界关注,有多家企业老板表示愿意接收李玉兰工作。

3月26日上午,长沙十家餐饮行业负责人代表就“行规”的缘由,向记者倒苦水。虽然劳动部门明确表示“不发工资”存在违法行为,但部分餐馆老板声称,这是对员工随意流动的无奈之举,将继续执行。

您对酒店业的“行规”怎么看,欢迎登录华声在线,或拨本报热线0731-84326110参与讨论。

热心老板愿接收辞职女工

“白白干了半个月不发工资,还说50元钱是爱心。”昨天,当记者来到营盘路一在建工地的工棚时,临时寄宿在哥哥住所的李玉兰一开口,委屈的泪水再次流下。

“洪胖子饭店的老板像是吃了秤砣铁了心,就是不愿给钱。”李玉兰说,并非为了半个月的工资伤心,而是老板的冷漠很伤人。“劳动局和街道办的人员都出面作调解,但

老板坚持要‘按行规办事’,不干满一个月,一分钱也别想要。”

令李玉兰宽慰的是,27日下午,一家常德工厂的老板王先生给本报打来电话,说看到辞职女工的报道后,非常同情李玉兰的遭遇,表示愿意接纳她到工厂工作,绝对不会拖欠一分钱工资。

“行规”有人主张有人反对

“李玉兰要辞工,这个我们能理解,但企业也有企业的立场。”这几天,许多老总也在为如何留住员工伤脑筋。3月26日上午,长沙十家餐饮行业负责人代表邀请记者展开对话,解释“潜规则”缘由。

“说不干就不干,企业的损失谁来偿?”长沙某餐饮连锁店负责人刘某一开场便大呼无辜,称酒店并不是不愿支付员工们的工资,但是员工突然辞职,对企业的影响确实很大。他觉得,未干满一个月不发工资的“行规”,其实可以尽可能地减少员工随意辞职带来的损失。

员工来应聘时就说好了,请假要提前,辞职至少提前半个月,以方便招人。“又不是菜市场,说走就走。”部分酒店老总表示,员工突然离职后,重新招募员工需要一笔费用。另外,服务也将受到影响,不可预见的损失不小。“行规”是对付员工随意流动的无奈之举,将继续执行。”对此,部分老总主张还会继续执行,部分人则不赞成。

■记者 刘璋景

部门回应

“行规”属违法 接到投诉将调查

“我们也接到过类似用工方面的投诉。”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相关负责人说,酒店“行规”属于违法行为,企业如果以“违约辞职”为由对劳动者进行处罚,劳动部门接到投诉后将展开调查。

《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在录用之日起15日内与劳动者依法订立劳动合同,从李玉兰辞职事件看,饭店明显违法。此外,李玉兰每天工作14个小时,显然超过了法定的每日工作时间。超时超强的工作,对劳动者本身的伤害是巨大的,即使偶尔加班,劳动法都明确了“不得超过3小时”。

“中途辞职,拒绝发工资,明显是企业违法操作。工资是劳动者唯一的生活来源,任何人和单位,都没有权利剥夺劳动者的报酬。”该负责人表示,如果对劳动者以“扣发工资”为处罚,劳动法有明文规定,扣发数额不得超过20%。

热议

更多网友揭露酒店“潜规则”

关于上班未干满一个月,企业是否应该发工资的话题,许多读者来电反映自己的遭遇。

吴小姐向本报来电称,9月初,经朋友介绍,他来到天心区南湖路的一家酒店从事传菜员工作,月工资1200元,每月还支付100元的交通补助。经过一周的试用期,她正式成为该公司的一名员工。“一个月后,公司称为了防止员工不辞而别,要押一个月的工资。”吴小姐说,老板称辞职不干后酒店就会补发第一个月的工资,大部分酒店都这么干。

“我们饭店收了每人200元的工服押金,老板说为了避免人员流动太快影响生意,辞工要提前一个月就打招呼,而且等招来新人才走。”望城的吴先生说。

记者在对市区部分餐饮行业的员工调查时了解到,像上述遭遇的从业人员很多,因为押金都是从工资里直接扣去的,也没什么证据,大多数人都只能自认倒霉。收取押金,把员工的辛苦钱变个方式据为己有,似乎已成了这个行业不成文的“潜规则”。